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062560475號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1062560475-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847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604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tkaty@mohw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

部長陳時中